

慈濟大學辦理教育部獎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辦法

97年2月16日行政會議-第4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與運用教育部獎勵本校校務發展經費，特訂定教補款專責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設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另校長得依需要，遴選若干人為遴選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，以協助召開會議及記錄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責功能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之支用及分配原則與規定等。
 - 二、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畫項目、規格、優先序、金額及與學校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之配合性等。
 - 三、審核各單位申請之各項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名稱等變更之原因說明。
 - 四、其它與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校務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開會一至二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